

劉華動議議斥「V煞」 反對派玩嘢阻撓

李少光批暴力傷無辜 多個民間團體撐警依法執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反對派的「V煞衝擊男」暴力衝擊遞補機制諮詢會，挑戰本港社會秩序和法治底線。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強烈譴責「V煞衝擊男」及同行衝擊示威者的暴力行徑，批評示威者衝擊導致場地職員受傷，並破壞會場設施。民建聯副主席劉江華並動議立法會強烈譴責這些暴力示威行為，指近年有激烈示威者以暴力行徑示威，且暴力程度有升級趨勢，惟反對派大玩所謂的「議事程序」，令有關動議無法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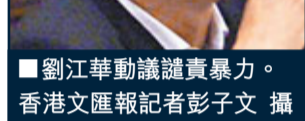


李少光譴責「V煞」。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攝

昨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前，多個民間團體趁機在立法會大樓外示威，強調他們支持警方依法執法，並呼籲警方嚴懲「V煞」暴徒。在支持警方依法執法的群中，約50多名退休警察特地穿着白衫，自發地前往立法會大樓門外示威，部分人更穿上印有「天方夜譚」的T恤以示支持警務處處長曾偉雄，他們要求示威人士以和平理性方式表達訴求，及支持警方執法。

退休警「睇唔過眼」 站出來發聲

參與示威的退休警察沈先生表示，近期發生多宗事件都是衝着警察而來，自己實在「睇唔過眼」，強調警方保護領導人時，任何事情都要注意，萬事必須小心，故保安嚴密亦屬正常，又強調警方只是按照保安要求執法，並無問題，又指由於現役警員有職務在身，不方便參與遊行示威，故他們一班退休警務人員必須站出來，為所有警務人員發聲。



劉江華動議譴責暴力。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攝

李少光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亦主動提到9月1日發生在尖沙咀科學館的「V煞」暴力衝擊遞補諮詢會事件，批評當時有示威人士衝擊諮詢論壇會場，推撞場地職員受傷，並破壞會場設施，「我們對此暴力行徑予以譴責」。他強調，特區政府一向非常尊重市民的言論自由，而香港社會亦一向認同要以理性、和平的方式表達訴求，又再三提醒及呼籲示威人士：「當你們自由表達訴求時，必須守法和不影響社會秩序，共同維護香港社會認同和平、理性的價值觀。」

自由要維持 安全亦重要

劉江華續指，香港市民的訴求很清晰，一方面希望言論自由，示威自由要維持下去，但同時強調公眾秩序、安全同樣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兩者不可偏廢、不可缺一，又指香港市民對暴力衝突會有反彈。

他並在會上提出動議，立法會關注到近年有激烈示威者，採用偏激暴力的手段，損害他人及公眾利益，而且這些暴力的程度有升級的趨勢，要求立法會強烈譴責有關暴力行徑，並促請警方依法辦事，惟最後因反對派的「包庇」，按議事規則提出反對而無法繼續討論。

另外，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日發表聲明，就近日有示威者衝擊諮詢論壇的會場，推撞場地職員致受傷，並破壞會場設施的暴力行徑予以譴責。發言人強調，特區政府一向非常尊重市民的言論自由，而香港社會亦一向認同要以理性、和平的方式表達訴求，並再次提醒示威者，當自由表達訴求時，必須守法和不影響社會秩序，共同維護香港社會認同和平、理性的價值觀。



退休警務人員身穿白衣到場支持警務處長。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

反對派爭曝光 再施「拖字訣」

反對派再施「拖字訣」，逼立法會開N次會，討論香港警方在政要訪港期間保安安排，為的是爭取政治曝光，故稍有「唔啱聽」的內容，反對派就極力阻撓。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昨日二度開會討論有關保安安排時，原本會議可以完成包括4個動議在內的各項議程，但由於反對派的「長毛」、社民連議員梁國雄大玩「議事規則」遊戲，以1人拒絕延長會議15分鐘，逼令有關會議須另外「加開」會議，以議決4個有關的議員動議。

保安事務委員會昨日用了3個小時，仍未能完全討論議程內容，委員會主席涂謹申徵求意見，是否延長有關會議，還是另外再找時間續會。原本，有見只剩下數位議員尚未就動議發言，劉江華提出希望主席再延長會議15分鐘，希望可於1天內處理完有關議程。不過，「長毛」即搬出「議事規則」賦予的權力，提出反對。

由於「議事規則」規定，只要有任何一名有關事務委員會成員提出反對延長會議，就不能再延長，涂謹申即宣布結束會議，需要另外再找時間繼續討論此次會議的議程。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大批支持警方依法執法的市民到場聲援警方。香港文匯報記者 梁祖彝攝

長毛踩場「撩交打」 搶示威牌扮遇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前，大批支持警方依法執法的市民到場聲援，但數十名涉嫌參與暴力示威的社民連成員就佔據示威區另一邊，透過大聲公指罵支持市民，聲音震耳欲聾，社民連議員「長毛」梁國雄更突然走向支持警方執法的團體，作出挑釁行為，刻意製造混亂，隨後卻「惡人先告狀」地聲言自己被示威者的示威牌拍打，已經報警求助云，令場面一度緊張。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九龍社團聯合會、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等多個團體昨日在立法會大樓的示威區內和平宣示訴求。不久，十多名社民連成員施施然到場，一現身即拿起大聲公，向支持警方執法的團體高喊具挑釁性的口號，擺出一副「撩交打」的姿態，幸支持警方執法的團體一直都保持克制，只喊出「維持法紀、嚴懲暴徒、支持警方依法執法、維護香港社會秩序」等口號，來回應社民連的指罵，雙方未有爆發衝突。

市民反擊 怒斥滾蛋

不過，在會議即將召開之際，長毛突然現身，似乎嫌社民連的對峙對罵不夠激，竟親身走到支持警方執法的團體面前，大說挑釁性言論，令市民「無名火起」地回擊，怒斥長毛無恥，要他滾蛋。長毛竟然視法律如無物，出手搶走對方的示威牌，混亂期間，一位女警向長毛表示，「你唔可以攞走佢啲嘢嘢，但長毛一於懶理，繼續拉扯，隨後長毛更夾惡地反稱被對方的紙牌打到，並要「報警」云。

被長毛挑釁的沈先生表示，自己看不到長毛被紙牌打到，但自己的示威牌就在光天化日之下被長毛搶走：「在鏡頭下看到長毛帶隊衝入遞補機制諮詢會的場地，搞亂秩序後，就唔認，當然要作出譴責。」

一眾社民連成員在離開示威區前，又再刻意走到支持警方依法執法的團體面前，並喊出挑釁性言論，雙方互相指罵，需要在場警方維持秩序。



長毛向支持者做出挑釁行為。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

可原路折返非「禁錮」 議員質疑示威者講大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身為民主黨成員的香港大學學生，聲言在政要到訪港大期間，被警方「禁錮」在後樓梯。港大校方代表揚聲，曾有港大保安在事發前向有關學生勸他們原路折返。據此，有議員質疑各方對所謂「禁錮」有不同版本的說法，其中或涉及有人「講大話」。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就鄭重呼籲，聲稱「被禁錮」的同學倘認為有警務人員涉嫌違法，應該盡快循法律途徑去處理，讓事件得到全面而且公平公正的調查。

保安曾勸學生原路折返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昨日再次舉行會議，討論有港大學生聲言在他們示威期間曾被警方「禁錮」在港大大樓的後樓梯的問題。港大學生事務長周偉立昨日在會上承認，有關學生事前並無向校長透露會從有關後樓梯出來示威，因此未有在該地點安排保安人員，但指港大保安在接獲警方通知的數分鐘後已到場，並應警方要求，勸導有關學生原路折返，惟「未能說服學生」。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鑑林當即提出，既然港大保安要求示威的學生原路折返，則所謂「禁錮」之說是否言過其實時，周偉立支吾以對，承認當時有保安員拉住後樓梯的防煙內門，但又辯稱未能從有關保安員方面了解到有關後樓梯內的情況。

陳鑑林即質疑，倘警方和港大保安曾勸學生原路折返，即代表學生可以自由地按原路折返，而非被強制留下，故質疑是否有人講大話，而港大校方至今仍未向保安方面了解到有關樓梯情況，令人質疑有人「講大話」。

李少光亦在會上強調，「我現在鄭重呼籲幾位同學，如果你們認為有警務人員涉嫌違法，應該盡快循法律途徑去處理，讓事件得到全面而且公平公正的調查」，又指如學生最終決定不採取法律行動，亦可盡快向投訴警察課投訴，由法定的監督會監察調查工作，「我深切希望整件事可盡快查得清清楚楚，還大家一個公道」。

他重申，明白警方的保安工作，對市民或多或少會帶來不便，希望市民能夠諒解。當局會備多個法定及其他的渠道，就各方面的安排進行調查或跟進，相關部門會吸納各界的意見和建議，改善日後的安排，令將來可以做得更好。

謝偉俊報警 投訴黃毓民打一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反對派政黨、「人民力量」立法會議員黃毓民在上月29日舉行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公然違反議事規則，將寫有抗議標語的T恤擲向警務處處長曾偉雄，但當時主持會議的委員會主席的民主黨議員涂謹申「護護送到出面」，聲言自己「睇唔到」。旅遊界議員謝偉俊就此到香港海傍警署正式報案，投訴黃毓民涉嫌普通毆打曾偉雄。

黃毓民在早前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期間，在眾目睽睽下將T恤擲向曾偉雄面部，主持會議的涂謹申竟稱自己「睇唔到」而未有即時採取行動，並揚言自己「睇唔到」，定會「驅逐黃毓民離場」。所謂「賊過興兵」，在昨日保安事務委員會上，涂謹申終裁定黃毓民當日的行為「極不檢點」，但由於他當時「睇唔到」而未有即時處理，又聲言自己諮詢過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意見，指黃毓民雖在上次會議有不檢點行為，但對方在昨日會議未再有不檢點行為，故不能驅逐對方離開是次會議。

不過，涂謹申的包庇行為難阻悠悠之口。謝偉俊昨日就此事向警方報案。他說，立法會賦予議員絕對言論自由，但沒有亦不應賦予議員任何動武自由，並強調「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議員沒有特權動武毆打他人，官員同樣應受法律保護不容被他人非法毆打。

他強調，立法會是香港重要的權力機關，必須維護其尊嚴，猶如法庭須維護其尊嚴。立法會一再發生暴力擾亂事件，直接或間接鼓勵社會上同樣目無法紀、專橫跋扈劣行，而違法暴力事件不應因為被包裝為政治抗爭，而不受制裁，「任何基於政治考慮(包括立場、利益、關係)的檢控，有違法治核心原則，不能接受；同時，任何基於政治考慮的不檢控，亦同樣不能接受」。

謝偉俊指，是次案件的受害人為警隊最高負責人，肩負整個警隊尊嚴，倘容許任何人公然高調毆打警隊最高代表，將嚴重打擊警隊威信，影響警隊執法，後患無窮，並強調指毆打事件證據充足，有齊所有控罪元素，故要求警方秉公執法，並期望曾偉雄能以罪案受害人身份充分與警方合作。

警察公共關係科昨日在回應有關問題時表示，有人報案指目擊警務處處長曾偉雄上月29日出席立法會會議時，被人投擲衣物，要求警方調查，案件交由中區警區刑事部跟進，暫時未有人被捕。